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046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安泰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安泰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安泰集团 2016 年存在对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新增应收账款 30,599,224.72 元、对关联方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84,623,498.77 元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形成控股股东对安泰集团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泰集团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累计有应收款项 1,734,292,981.88 元逾期尚未收回。上述情况违反了安泰集团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规定。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安泰集团的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安泰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新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晋峰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